

1、席位费的规定。《证券公司财务制度》规定，交易所席位费按10年摊销，席位费实行附属台账登记，直到转让收回。

2、自营证券跌价准备的规定。《证券公司财务制度》允许证券公司依据成本与市价孰低的原则，采用总和法，按季提取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3、一般风险准备的规定。《证券公司财务制度》规定，证券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先于盈余公积之前弥补亏损。一般风险准备的比例提取不低于税后利润10%，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

4、送配股规定。《证券公司财务制度》规定，配股以配股价及支付的相关费用为实际成本，自营证券的配股按实际成本计入自营证券，长期投资的配股按实际成本计入长期投资。同时规定，送股即股票股利，分别作为增加自营证券和长期投资的数量核算，即只登记数量，不确认收入。

5、基金业务的有关规定。《证券公司财务制度》将长期基金投资列入长期股权投资，自营基金列入自营证券。

6、个别折旧法的规定。《金融企业财务制度》规定，企业的固定资产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分类折旧办法计提折旧。《证券公司财务制度》允许证券公司采用个别折旧法计提折旧。

7、资产管理收入。《证券公司财务制度》充分考虑到部分证券公司开展了资产管理业务，在营业收入的其他业务收入中设有资产管理收入项目。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资产管理业务是证券公司业务发展的一个主要增长点。

8、在流动资产中增加了存放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项目，同时把存放证券清算代理机构的清算备付金列入货币资金范围。

责任编辑 王教育

财政部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问题解答》的通知

财会字[1999]49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现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问题解答》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

附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问题解答

1999年12月27日

附件：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问题解答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财会字[1999]35号)(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下发后，有的地方和部门来电来函询问有关具体会计处理问题。经研究，现对公司执行“补充规定”具体操作中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问：境外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在境内发行外资股的公司(以下简称“境外上市公司”)，因扩大了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是否可以采用追溯调整法？

答：按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境外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应当计提坏账准备，其计提方法、提取比例等由公司自行确定。按照财会函字[1999]11号及补充规定的要求，除了应收账款应当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应收款也应当计提坏账准备。境外上市公司因坏账准备计提范围的变更，也应当按照补充规定的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以及其他相关项目。

二、问：公司1998年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时，对因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的变更有的按会计政策变更处理，采取了追溯调整法，有的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采用了未来适用法。执行补充规定后，对原未按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的公司，是否可以重新采用

追溯调整法？

答：公司1998年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时，对因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的变更无论是按会计政策变更采取了追溯调整法，还是按会计估计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执行补充规定后均不再作调整。

三、问：公司的预付账款是否可以计提坏账准备？

答：预付账款是公司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是公司为购货而发生的债权，收回该债权是以收到所购货物为条件的，因此，预付账款不应提取坏账准备。但是，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的预付账款已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应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应收账款，并按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要求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公司不得将不符合预付账款条件的付出款项计入预付账款，也不得将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变相转入预付账款。公司会计人员、会计主管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注册会计师和相关的监管部门，应当对预付账款的真实性予以充分的关注。

四、问：按照补充规定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时，存货和投资应以哪一年的数据作为追溯调整的基础？

答：因以前年度的存货和投资，有的已经消耗、出售或收回，有的仍然保留在相关的存货和投资账户内。为了便于计算和调整，在按补充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时，一律按1999年12月31日账面实存的存货和投资作为追溯调整的基础，已经消耗、出售或收回的存货和投资不再追溯调整。

五、问：按照补充规定要求提取的损失准备，在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前未经股东

大会批准(指按照管理权限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 所计提的损失准备在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如何反映?

答: 补充规定要求提取的损失准备, 按照公司管理权限分别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如果股东大会在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披露前尚未召开, 公司应按董事会批准的计提损失的金额在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反映。如果股东大会批准的计提损失准备的金额与董事会批准的金额不一致的, 调整报告年度的期初留存收益。

六、问: 如果公司的子公司按照其母公司的要求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 是否可以按照补充规定的要求采用新的会计政策,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

答: 如果公司的子公司按照其母公司的要求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 其子公司也应按照补充规定的要求计提相关资产的损失准备,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母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 应追溯到对外提供比较会计报表的最早期间; 如果追溯到比较会计报表最早期间, 公司的子公司尚未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 则追溯到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时。

如果公司的子公司未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仍然执行相关的行业会计制度的, 则其子公司不应按补充规定执行, 但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 公司应在对其子公司的会计报表按照母公司所执行的补充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后编制。

七、问: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 因合并范围变化如何采用追溯调整法?

答: 原包括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情况变化(如出售、减持股份等), 而不再包括在1999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 在编制1999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时, 应当调整1999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年初数, 即将原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的有关数据从年初数中扣除, 因此, 不涉及因合并范围变化而采用追溯调整法的问题。原来包括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因增加投资比例等原因而纳入1999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 应根据其子公司按补充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后的会计报表作为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基础, 并调整1999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年初数。1999年度新购入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应当将该子公司按补充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后的会计报表作为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基础, 但不需要调整1999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年初数。

财政部关于印发

《保险公司证券回购和基金投资业务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字[1999] 48号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再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保险公司、大众保险公司、华安保险有限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兵团保险公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规范保险公司证券回购和基金投资业务的会计核算, 我们制定了《保险公司证券回购和基金投资业务会计处理规定》,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 请及时函告我部。

附件 保险公司证券回购和基金投资业务会计处理规定

1999年12月27日

附件:

保险公司证券回购和基金投资业务会计处理规定

一、证券回购业务

(一) 会计科目

1. 增设“1151 买入返售证券”科目

(1) 本科目核算公司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买入的证券。

买入返售证券业务, 是指公司与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其他成员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 按一定的价格买入证券, 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证券, 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价收入的业务。

(2) 公司通过国家规定的场所买入某种证券成交时, 按实际支付的款项, 借记本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返售到期的买入返售证券成交时, 按实际收到的款项, 借记“银行存款”科目, 按所返售证券的账面价值, 贷记本科目, 按其差额, 贷记“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科目。

(3) 本科目应按买入返售证券的种类设置明细账。

(4)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 反映公司已经买入但尚未到期返售证券占用的金额。

2. 增设“2147 卖出回购证券款”科目

(1) 本科目核算公司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卖出证券取得的款项。

卖出回购证券业务, 是指公司与全国银

行间同业市场其他成员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 按一定的价格卖出证券, 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买回该批证券, 以获得一定时期内资金使用权的业务。

(2) 公司通过国家规定的场所卖出某种证券成交时, 按实际收到的款项, 借记“银行存款”科目, 贷记本科目。购回到期的卖出回购证券时, 按所购回证券的账面价值, 借记本科目, 按实际支付的款项与所购回证券账面价值的差额, 借记“卖出回购证券支出”科目, 按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3) 本科目应按卖出回购证券的种类设置明细账。

(4)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 反映公司卖出尚未回购的证券价款。

3. 增设“4304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科目

(1) 本科目核算公司买入返售证券取得的收入。

(2) 公司返售到期的买入返售证券成交时, 按实际收到的款项, 借记“银行存款”科目, 按所返售证券的账面价值, 贷记“买入返售证券”科目, 按其差额, 贷记本科目。

(3) 本科目应按买入返售证券的种类设置明细账。

(4) 期末, 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 增设“446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科目

(1) 本科目核算公司卖出回购证券发生的支出。

(2) 公司购回到期的卖出回购证券时, 按所购回证券的账面价值, 借记“卖出回购证券款”科目, 按实际支付的款项与所购回证券账面价值的差额, 借记本科目, 按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3) 本科目应按卖出回购证券的种类设置明细账。

(4) 期末, 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二) 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1) 在“存出保证金”项目之下“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买入返售证券”项目, 反映公司已经买入但尚未到期返售证券占用的金额。本项目应根据“买入返售证